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加快推进“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的 实施方案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和我市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以下简称“四电”）扩大应用、互通互认，助力深化全市“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四电”在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等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加强“四电”应用推广工作的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督促指导和宣传推广，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四电”的使用场景和使用方式，让“四电”真正“用起来”，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和材料“应减尽减”，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四电”应用清单。梳理本部门明确可以使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办理业务的事项，对已经纳入南阳市政务服务

网办理的事项，在办事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中应体现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使用的合规性；对尚未纳入的应用事项，要通过政务服务大厅、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业务办理标准，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证照。

（二）推进“四电”应用普及。对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目录，通过相应业务办理系统实现所需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在线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或“最多填一次”；可通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共享方式查询、核验办事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材料或复印件。

（三）扩大“四电”应用场景。聚焦便民利企，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需要企业盖章或自然人签字后提交的材料，转变传统“打印、盖章（签名）、扫描、上传”的繁琐模式，推行对原始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或进行电子签名后上传的便捷模式，促进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

（四）做好“四电”宣传推广。要多渠道开展“四电”应用宣传工作，公开“四电”的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提高群众和企业对“四电”的知晓率和应用率，为“四电”应用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到“四电”应用工作是深

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四电”应用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执行落实。要认真做好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四电”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完善工作规则，强化监管责任，确保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在各领域的有效性和应用性。

（三）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信息安全防范工作，生成和使用电子证照仅限于履职开展政务服务业务需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防止过度授权、越权存取“四电”数据，保证仅为经过合法授权的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四电”应用服务。

